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 告 黃忠根
法定代理人 黃帝臻
訴訟代理人 陳建源法扶律師
被 告 陳慶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慶昌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該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原告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之預告登記，涉及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；確認預告登記不存在及塗銷預告登記等事項，與確認抵押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，縱係針對相同土地所為之請求，然在法律上仍屬不同之主張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4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

01 事庭會議(一)參照)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編號

03 1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遲延損害與違約金及附表一2、3

04 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塗銷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

05 000地號、同段1027建號、同段1138建號不動產(下稱系爭

06 房地)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及附表二

07 編號2、3、4所示之預告登記。

08 三、經核第一項前段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565,

09 863元，此有被告所提之民事陳報狀在卷為證，而後段聲明

10 之300萬及150萬元本票二紙，係擔保借款本金及違約金，此

11 有該本票二紙之票面記載為憑，故後段本票二紙金額不予併

12 計，是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5,565,863元。而第二項聲明

13 前段部分，係塗銷系爭房地之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屬因債權之

14 擔保涉訟，應比較抵押權擔保債權額與系爭房地之價額，以

15 較低者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

16 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顯示系爭房地同社區、屋齡

17 相同、結構樓層相同、同屬高樓層之房地，距本件起訴時相

18 近之113年7月，每平方公尺交易價額新臺幣(下同)78,686

19 元，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9,938,451元【(面

20 積 57.71m^2 +陽台 7.4m^2 +花台 5.21m^2 +共有部分 $1308.46\text{m}^2 \times 20/$

21 $10000+3934.03\text{m}^2 \times 40/10000$ +車位 $3716.9\text{m}^2 \times 13/1284$) $\times 78,68$

22 6 元】，高於抵押權擔保債權額450萬元，故第二項前段聲明

2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0萬元。又第二項後段聲明關於塗銷

24 系爭預告登記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

25 額為斷，故核定為9,938,451元。

26 四、上開各項聲明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從經濟目的觀之均旨在

27 擔保兩造間之債權，其訴訟及經濟上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

28 額自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93

29 8,4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7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30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

3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陳今巾